

# 八、一九七七年公認棒球規則修增部份之釋義

陳義煌

## 1.二．五二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本項之所謂「野手準備處理球時」系指野手正要接球時或傳球直接傳向該野手，為接該球必須佔適當之位置時。野手是否符合「準備處理球」唯有依據裁判員之判斷。野手擬處理球失敗後不得視為處理球之野手，如野手擬捕滾地球匍伏於地上而未能接捕該球，球已通過該野手，因仍然倒於地上而阻礙了跑壘員之進壘時應判妨礙跑壘。

## 2.三．〇三加「原註」之規定

「原註」同一局中投手就投手以外之守備位置，均以一次為限。除投手外代替負傷之球員上場者，以五球為限度准許作熱身活動。〔投手之替換參考八．〇三之規定〕

※已往常見派出兩位最佳投手，一位就投手，另一位就投手以外之守備位置，以調換守備位置之方式輪流擔任投手（可避免因替換新投手而原投手須退出該場比賽之現象），在同一局中亦得以不抵觸三．〇五（B）之原則下，無限制的以這種調換守備位置之方式對付擊球員，但新增本「原註」之規定後，在同一局中，這種方法僅能使用一次。

## 3.三．〇五（C）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經理違反本項規定擬調換投手時，裁判員應通告經理「不可」。若主審因疏忽而發表在規則上不許上場之投手時，於該投手之投球前可令換回合規之投手。若不合規之投手出任後投出一球者，其後該投手成為合規投手。

## 4.三．一五加後段條文與「原註」之解釋

被公認允許進入球場內之人員妨礙比賽時，如不是故意者為比賽進行球（有關裁判員之妨礙參考五．〇九）但故意妨礙者即時為比賽停止球，裁判員應推斷若無妨礙發生時之狀況作死球後之適切處理。

「原註」：妨礙是否故意應視當時之行為而判定。如用腳踢球，用手撥球、檢球等行為不論其本人之用意如何，視為故意妨礙。例如接獲滾地球之游擊手向一壘傳球成為暴傳，一壘指導員為避免碰觸傳球擬躲開時絆倒於地上，致使擋到擬檢球之一壘手結果擊球員到達三壘，這種情形下裁判員認為壘指導員為避免妨礙而作最大之努力者，不必宣告故意之妨礙，但如壘指導員只作避免妨礙而躲開之樣子，而實際上並沒有盡力躲開者應宣告故意妨礙。

## 5.四．〇一（C）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主審於宣告「比賽開始」前發現打擊順序表上有明顯錯誤時，應提示錯誤隊之經理使訂正之。如經理因不小心，在打擊順序表中僅列八名或者把同姓名之球員未作區別之記號列入時，如主審於比賽開始前發現者應令訂正之。不該因比賽前能訂正之錯誤而致使比賽開始後，球隊受到束縛。

## 6.四．〇五（B）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近年來多數之壘指導員常把單足踏出指導區之外面或把雙足跨在線上或少許站出線之外側，這種現象已成為普遍，若對隊經理未提出異議者不究，但如對隊經理提出異議者，裁判員應嚴密適用本項規定，要求雙方之壘指導員留於指導區內。

## 7.四．〇五（B）加「註三」之規定

「註三」：雖然允許壘指導員於不妨碍守備之範圍內離開指導區作指導，但不許有如三壘指導

員至本壘附近對擬得分之跑壘員作「滑壘！」等指示或手勢之行爲

8.四.〇六(A)加4.之規定

4.不論什麼形式故意對裁判員接觸。(如觸及裁判員之身體,向裁判員講話或顯示親近之態度)

9.四.〇七加「原註」之規定

「原註」:被停止出場處分中之經理、教練、球員在比賽中不得進入球員席、球隊辦事室、記者席。

10.四.〇九(B)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雖應依照本項之規定執行,但下述情形爲例外,如觀眾擁進比賽場地致使擊球員觸一壘,三壘跑壘員觸本壘發生困難時,裁判員應以觀眾之妨碍承認跑壘員之得分或進壘。

11.四.一二(D)加「原註」之規定

「原註」:被發表爲替換上場之投手於還未致使當時之擊球員(包含代打)出局或上壘或成爲攻守交換之狀況下,被宣告「保留繼續之比賽」時,該投手得以續行比賽之首座投手出場,亦可不出場,但未出場時視爲與其他球員調換,其後之該場比賽不得再出場。

12.四.一九加「原註」之規定

「原註」:經理擬提訴者應於所提訴之對象行爲發生時至投手投出次一球或作其他實際守備行爲以前,先以口頭通告裁判員,否則該提訴不得承認。對於比賽終了時所發生之行爲之提訴應於次日之正午前向聯盟事務局提出。

13.五.〇二加「原註」之規定

「原註」:在比賽進行中球破裂分離時,至該PLAY終了前爲比賽進行中。

14.五.〇九(E)加後段條文並加「原註」之規定

主審於壘上之跑壘員未回原壘履行再度觸壘前,不得讓比賽進入進行狀態。

「原註」:擊球員被宣告「界外球」後,跑壘員應回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履行再度觸壘。如跑壘員故意拖延再度觸壘者得勒令退場。

15.五.〇九(F)之2.「原註」之後段加下列之解釋

擊球於界內區被野手碰觸後尚以飛翔狀態碰觸跑壘員或裁判員而未落地前被野手接著者,不得視爲捕接飛球,比賽仍然進行中(比賽進行球)。

※飛球以飛翔狀態碰觸界內區之圍牆而未落地前被野手接著者亦同。飛球以飛翔狀態碰觸界外區之圍牆或後擋網而未落地前被野手接著者,不能算爲接殺出局,應視爲未被捕接之界外球,成爲比賽停止球。因爲本「原註」及上述情形飛球碰觸跑壘員、裁判員、圍牆、後擋網者,已不屬飛翔狀態(參考二.四二),所以野手接獲不屬飛翔狀態之球者,不能算爲正規捕接飛球(參考二.一五)

16.五.〇九(G)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擦棒球碰觸裁判員反彈被捕手接著者爲死球,擊球員不出局,擦棒球夾住於裁判員之護面或其他備品中亦同,被宣告第三好球之投球通過捕手後碰觸裁判員時爲比賽進行球,碰觸裁判員反彈之球雖於未落地前被接獲,擊球員不即時出局,比賽爲進行中,擊球員踏觸一壘前被觸球於一壘或被觸球於身體者始得判爲出局。

被宣告爲第三好球或第四壞球之投球通過捕手後來住於裁判員之護面或備品中時,給與擊球員一壘,壘上之跑壘員准予進一個壘。

球夾住於捕手之護面、護身、球衣時爲比賽進行球。

17六．○二（B）「原註」加後段之解釋

擊球員採取打擊姿勢後不得為使用松脂粉袋為理由退出擊球區，但主審認為因天候或其他不得已之理由者不在此限。投手一旦開始揮臂或採取固定姿勢時，對攻擊方之任何要求裁判員不得宣告「暫停」。擊球員已進入擊球區而投手並無正當理由而拖延時，得准許擊球員退出擊球區。

跑壘員在壘上時，投手已開始投球動作後因看到擊球員退出擊球區而停止投球者，裁判員不得宣告投手犯規，因投手、擊球員雙方都違反規則，所以應宣告「暫停」然後重新開始。

18六．○五（A）「原註」加後段條文

在球員席的邊緣接飛球之野手，被裏面之球員（不管對方或本方）支撐身體（使野手不倒進裏面）而接獲球時為正規之捕接。

19六．○五（B）「原註」加後段條文

擦棒球最初觸及捕手之手或手套再碰觸其身體或穿戴於身上之備品反彈後未落地前被捕手接獲者為好球。如屬於第三好球時，擊球員為出局。又如擦棒球最初觸及捕手之手或手套者，捕手得用手套或用手蓋補於身體上或身體之備品上。

20六．○五（E）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裁判員適用內野飛球之規則時，應以內野手在普通之守備行為是否能捕接作為基準，不得以草地或壘線或任何設定之界線作為基準，例如飛球雖被進前之外野手處理，裁判員判斷該球應該很容易地被內野手捕接者應宣告「內野飛球」。「內野飛球」並不是促請裁決之行為，裁判員之判斷為優先，所以應立刻宣告。被宣告「內野飛球」時，跑壘員得冒險進壘。

被宣告為「內野飛球」之飛球如內野手故意落球者不得適用六．○五（L）之規定，仍然為比賽進行球，以「內野飛球」之規則為優先。

21六．○五（H）加「原註」之解釋及規定

「原註」：球棒之折斷部份飛入界內區被擊球碰觸或折斷之部份碰觸跑壘員或野手時為比賽進行中，不宣告妨碍。擊球於界外地區碰觸球棒之折斷部份者為界外球。整枝球棒飛入界內地區對正企圖行動（不僅擬處理擊球之野手，應包含擬接傳球之野手）之野手構成妨碍者不論是否故意宣告妨碍。擊球或傳球偶然碰觸掉在地上之頭盔時為比賽進行球，但擊球於界外地區碰觸頭盔或地面以外之異物時，為界外球同時成為死球。裁判員認為跑壘員故意拋擲頭盔阻碍擊球或傳球者應判該跑壘員出局，成為死球，其他跑壘員，對擊球則應回投手投球當時佔有之壘，對傳球則應回妨碍發生之瞬間佔有之壘。

22六．○六（A）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本項系指擊球員踏出擊球區之外面用球棒觸球時（不論界內球或界外球）應宣判出局之規定。尤其對於故意四壞球時，主審應特別注意擊球員擊球時腳的位置。

23六．○六（C）加「原註」之解釋及規定

「原註」：擊球員妨碍捕手時，主審應宣告「妨碍」，擊球員出局成為死球，此時跑壘員不得進壘應回妨碍發生之瞬間佔有之壘，但雖受妨碍捕手繼續行動使擬刺殺之跑壘員出局者視同為沒有發生妨碍。因此該跑壘員為出局，不判擊球員出局，此時為比賽進行球。擊球員空振後以自然動作之餘勢回棒時，所持之球棒碰觸捕手尚未確捕之投球或因碰觸捕手致使未能捕接該球，經裁判員判斷者不判擊球員之妨碍，但成為死球，跑壘員不得進壘，對擊

球員屬於第一好球或第二好球時只宣告「好球」，屬於第三好球時應判擊球員出局（包含二好球後之擦棒球）。如擊球員非空振時捕手未能確捕投球，而該投球觸及在擊球區的擊球員所持之球棒者為比賽進行球。

24.六.○六(D)之條文修改如下

(D) 經裁判員判斷擊球員使用或擬用下列之球棒擊球者，擊球員被宣告出局同時被勒令退場，並日後由聯盟會長科與處罰。

如擊球員為使增加球棒之反彈力或增加擊球之飛行距離，作任何施工於球棒者，包含球棒內填充球棒本身以外之任何東西，把球棒之表面削平、釘釘子、把裏面挖成空心或溝狀、塗蓋石蠟或蜜蠟等擬增加球之飛行距離或反彈力者。

擊球員使用上述球棒之間所發生之跑壘員的進壘無效，但出局當被承認。

25.六.○八(A)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獲四壞球安全進壘槽之擊球員負有進至一壘並踏觸該壘之義務。因此壘上之跑壘員才發生被推進次壘之現象，這種規定在滿壘時與派出代跑時亦適用之。因擊球員獲四壞球被推進次壘之跑壘員亦負有進至次壘並觸壘之義務，若該跑壘員不觸該壘或離觸該壘而滑壘離位時，被野手觸球於身體者為出局。又空過該壘後擬進取更多之壘時，被觸球於身體或該壘者為出局。

26.六.○八(C)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雖宣告捕手之妨碍但仍然繼續行為者，俟該行為終了時經理可能要求活用該行為，因此主審須讓該行為繼續之。擊球員空過一壘或跑壘員空過次壘者依照〔七.○四附記〕之規定解釋為到達該壘。

經理選擇行為時之例子如下：

1.一出局跑壘員三壘，雖有捕手妨碍，擊球員擊出外野飛球，三壘跑壘員於飛球被捕後進入本壘。經理得選擇(a)擊球員出局、跑壘員得分或(b)跑壘員三壘、擊球員因被妨碍打擊安全進一壘中之任何一種。

2.無出局跑壘員二壘，擊球員雖被捕手妨碍仍然以觸擊使跑壘員進入三壘，而自己則出局於一壘。經理認為(a)無出局跑壘員二壘，一壘不如(b)跑壘員三壘、一出局時為有利者，可選擇活用(b)之行為。

經理要求適用妨碍之罰則時，依照七.○四(D)可作下列之解釋。

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碍擊球員時，給與擊球員一壘。三壘跑壘員擬偷壘或強圖得分時，發生上述妨碍時為死球，三壘跑壘員得分、給與擊球員一壘。

如三壘跑壘員非在偷壘或強圖得分時，捕手妨碍擊球員為死球，給與擊球員一壘，被推進之跑壘員得進次壘。非企圖偷壘中之跑壘員及非被推進之跑壘員應回妨碍發生之瞬間所佔有之壘。

投手之投球前，捕手妨碍擊球員時，不應視為妨碍擊球員，裁判員應宣告「暫停」然後重新開始。

27.加六.一○指定擊球員之規則

六.一○ 聯盟可採用下列指定擊球員之規則。

每場比賽得指定一位專為首座投手(STARTING PITCHER)或繼後之後援投手作擊球者，該被指定專門代替投手擊球者謂之「指定擊球員」(DESIGNATED HITTER.)

，通常簡稱為D.H.，須遵守下列規定：

1. 指定擊球員必須於比賽前列入該隊擊球順序中，守備位置欄內註明 D · H · 向大會或主審提出。
2. 球隊可決定是否使用指定擊球員，但如在比賽前所提出之擊球順序表中沒有 D · H 者，在該場比賽中不得使用指定擊球員。
3. 對於指定擊球員亦可使用代打，該時 D · H 之代打者成為續後之合法指定擊球員，但一旦退出 D · H 者，均不得在該場比賽中再出場。
4. 指定擊球員就守備位置後可依照擊球順序表中所記載之順序擊球，但投手必須接替為 D · H 讓出守備位置之打擊順序作打擊。但如除 D · H 之替入守備外，同時尚有其他守備人員之替換者，經理需指定投手與其他替入球員之擊球順序。
5. 對於指定擊球員亦可使用代跑，該時代跑者成為續後之合法指定擊球員。
6. 指定擊球員在打擊順序表中其打擊順序為固定不變，不許以多樣替換方式變更其打擊順序。
7. 在比賽中投球之投手，一旦就其他投手以外之守備位置時，指定擊球員則消失（其後在該場比賽中不得啓用指定擊球員。）
8. 當啓用代打而該代打接著擔任投手時，指定擊球員則消失（其後在該場比賽中不得啓用指定擊球員）。
9. 在比賽中投球之投手代替指定擊球員作擊球時，指定擊球員則消失（其後在該場比賽中不得啓用指定擊球員）。比賽中之投手祇能代替指定擊球員擊球。
10. 指定擊球員就守備位置者，消失指定擊球員之資格，其後在該場比賽中不得啓用其他指定擊球員。

「註」：是否採用本項規定，可由各所屬聯盟或大會作決定。

※美國聯盟及世界青棒錦標賽於一九七三年，日本太平洋聯盟於一九七五年開始採用指定代打（DESIGNATED HITTER）之規則。我國於去（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舉辦之國際業餘棒球邀請賽中第一次採用。（謝良貴為我國第一位指定擊球員於九月二十三日在新竹中正棒球場，中韓之戰中以指定擊球員之身份排在第三棒）。指定擊球員之目的為減輕投手的負擔（不必參加打擊，可全力集中投手任務），另派善打不善守之指定擊球員，替投手全力發揮打擊，可提高觀衆之興趣，指定擊球員之規則實施以來得到一般之好評，尤其國際性之大賽，勢必趨向普遍採用實施，去（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於哥倫比亞舉行之第一屆國際業餘棒球錦標賽亦採用實施，因此筆者認為我國應採用實施以便適應。

28.七。○四(B)「原註」之後段加例如。

例如：二出局滿壘，擊球員獲四壞球，二壘跑壘員衝過三壘直向本壘被捕手之傳球觸殺出局，該出局雖然為第三出局，因依據擊球員獲四壞球同時壘上所有跑壘員產生被推進觸及次壘義務之理由，應承認三壘跑壘員之得分。

29.七。○四(C)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野手或捕手得把單腳或雙腳踏入球員席接球，接獲者為正規之接殺，比賽進行中。

野手或捕手正規捕接飛球後，倒於觀衆席、觀衆裏、球員席或於球員席捕接飛球後倒地者，成為死球，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個壘。

30.七。○五加「原註一」、「原註二」之解釋

「原註一」：跑壘員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安全進壘權時，負有觸及給與之壘及其途中之壘之義

務。例如擊球員擊出內野滾地球，內野手暴傳，球入觀眾席，擊球員未踏一壘進入二壘。擊球員雖然獲取二壘之安全進壘權，但比賽開始時如在一壘被促請裁決者為出局。

「原註二」：飛球被捕後應回原壘之跑壘員，依照場地規則或其他規則獲得安全進壘權時亦須回投手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履行再度觸壘。該情形可在死球時履行再度觸壘，應履行再度觸壘之壘即是給與安全進壘之基準壘。

31.七．〇五（G）加「原註二」之解釋

「原註二」：暴傳球離開野手之手時，跑壘員之位置為給壘之基準。擊球員到達一壘前暴傳時，所有跑壘員以投手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為基準給與二個壘。暴傳球離開野手之手時擊球跑壘員是否到達一壘應依據裁判員之判斷。

32.七．〇六（A）加「原註二」之解釋

「原註二」：對被妨碍之跑壘員直接採取行為（PLAY）時，裁判員應以宣告「暫停」同樣之手勢作「妨碍跑壘」之宣告，同時成為比賽停止球。但如裁判員宣告「妨碍跑壘」以前離開野手之手的傳球成為暴傳時，應給與跑壘員因暴傳球應獲得之進壘權。例如跑壘員於二、三壘間被挾擊，傳球已離游擊手之手在飛翔狀態時，擬進三壘之跑壘員被三壘手妨碍，該傳球進入觀眾席時，給與該跑壘員本壘之進壘權，關於其他跑壘員則以被宣告「妨碍跑壘」以前所佔有之壘為基準給與二個壘。

33.七．〇六（B）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雖有妨碍跑壘而不成為比賽停止球時，被妨碍之跑壘員擬進取較裁判員判斷因被「妨碍跑壘」應給與之壘還要多之壘時，已消失因被「妨碍跑壘」所給與之安全進壘權，成為冒險進壘，如被觸殺時為出局。

34.七．〇七加「註二」之解釋

「註二」：本來妨碍打擊與投手犯規不可能同時發生，在規則上並沒有捕手不持球站於本壘上或本壘前時為投手犯規之條項，而本項竟使用「投手犯規」之罰則者，應解釋為給與擬得分之三壘跑壘員安全進壘權之方便上所需之設施，因此本規則應解釋為適用六．〇八（C）、七．〇四（D）給與擬得分之跑壘員獲本壘。所以只有與三壘跑壘員同時企圖偷壘之跑壘員及因擊球員獲進壘權而務須推進之跑壘員才可進壘。不在偷壘中之跑壘員及不必讓出壘之跑壘員不可進壘。

35.七．〇八（A）2「原註」之解釋

「原註」：已踏觸一壘成為跑壘員之球員，誤認為自己是出局或行為（PLAY）已結束而離開壘線走向球員席或守備位置之方向時，裁判員認為可判斷為放棄跑壘之意向者，可判該跑壘員出局。該時雖宣告出局，其他跑壘員仍然為比賽進行中，上述規則適用於下列情形或類似之情形。例如無出局或一出局、最終局同分、跑壘員一壘時，擊球員擊出場外之決勝本壘打，一壘跑壘員踏觸二壘後認為已決定勝利，行為（PLAY）已結束而離開壘線走向球員席，此間擊球員繼續跑向本壘時，應視跑壘員放棄進次壘之意向，宣告該跑壘員出局，並承認依照規定踏觸各壘之擊球跑壘員之本壘打。如二出局後，該本壘打不得承認（參考七．一二）。該情形不屬於促請裁決之行為。

又如跑壘員誤認為一壘或三壘被觸球出局而走向球員席，經相當之距離，裁判員認為仍然誤認自己為出局者，以放棄進壘為由宣告出局。前述情形與七．〇八（A）之「附記」所述之情形應有明顯之區別，其處理方法亦不同。

※已往業餘棒球者，於擊球員踏入球員席時始得認為放棄進壘，只要是踏入球員席前不視為

放棄進壘。職業棒球者於守備方提出促請裁決時才判定為放棄進壘。新規定則把業餘、職業之見解採取統一，是否視為放棄進壘應依據裁判員之判斷。

36七·〇八(A)「附記」加後段條文

但該擊球員一旦踏入球員席或球員席之階梯者，不得向一壘，應被判出局。

37七·〇八(B)加「原註二」之解釋

「原註二」：限於如在三壘與本壘間被挾擊之跑壘員，因妨碍被宣告出局時，雖後位跑壘員在妨碍被宣告出局時，雖後位跑壘員在妨碍行為發生以前已佔三壘，但不准予佔有，應令回二壘，又在二壘與三壘間被挾擊之跑壘員，因妨碍被判出局時亦同，後位之跑壘員應回一壘，但跑壘員一、三壘時，三壘跑壘員在三壘與本壘間被挾擊，因妨碍被判出局時，一壘跑壘員若在妨碍發生以前佔有二壘者准許佔有二壘。

38七·〇八(I)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跑壘員到達還未佔有之壘後，誤認為飛球被捕接或被牽引擬回原壘時，在途中被觸球者為出局。但一旦到達原壘並觸於壘上時，雖被觸球仍不為出局。

39七·〇八(J)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二出局後，踏觸一壘後衝出壘，因未即時回壘而成為第三出局時，在該行為中該出局之前踏入本壘之得分當有效。

40七·〇八(K)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本項規定為跑壘員不踏觸本壘而走向球員席，致使捕手必須追過去觸球之情形發生時適用之。如未觸及本壘之跑壘員，在被觸球前擬補觸本壘者不得適用本項，此時必須觸球於跑壘員才可使出局。

41七·〇九(K)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跑壘員之兩足須在三呎區之裏面或形成三呎區之線上。形成三呎區之線包含在區域裏面。

42七·〇九(L)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七·〇六(A)為擊球跑壘員到達一壘前，被妨碍跑壘之規定，此時擊球跑壘員可安全護一壘，須讓出壘而被推進之跑壘員可獲安全進壘。

捕手處理擊球時，捕手與向一壘之擊球跑壘員接觸者，不視為妨碍守備或妨碍跑壘，因此不作任何宣告。對擬處理擊球之野手之妨碍跑壘行為，僅以惡性、粗野時宣告之，如以處理擊球為由故意使跑壘員絆倒時應宣告妨碍跑壘。

捕手擬處理擊球時，一壘手或投手阻碍擊球跑壘員者，應宣告「妨碍跑壘」給與擊球跑壘員一壘。

※捕手擬處理擊球時，捕手與跑向一壘之擊球跑壘員，發生接觸時，已往以守備優先為由，多半宣告「妨碍守備」為多，本「原註」則規定上述情況守備與跑壘之權利不分優先，應視為均等，因此不判妨碍守備或妨碍跑壘。

43七·一〇(B)「附記」2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例如擊球員擊出場外之全壘打或進入觀眾席之二壘打(比賽停止球)而空過一壘。若擊球員尚未觸及二壘者得回一壘補觸該壘，但一旦觸及二壘者，不得回一壘，守備方如在一壘促請裁決時，應被宣告出局。

又如擊球員擊出游擊滾地球，游擊手之傳球成為暴傳進入觀眾席(比賽停止球)。擊球員空過一壘，該時因暴傳跑壘員雖可得二壘之安全進壘權，但進二壘前必須觸及一壘。

44七·一〇(D)加條文後段及七·一〇「原註」之規定與解釋守備方在最初之促請裁決時把球傳入成爲死球之區域後，對同一跑壘員在同一壘作第二度之促請裁決者，裁判員不得受理。(如投手爲促請裁決向一壘傳球，球進入觀衆席時，不許第二度之促請裁決。)

七·一〇「原註」：促請裁決時，投手犯規(BALK)者，視爲失去促請裁決時效之行爲。促請裁決應以言詞或以能讓裁判員瞭解之動作，作明白之表示。球員僅持球站於壘上者不得視爲促請裁決。促請裁決時爲比賽進行球。

45八·〇一加「原註」之解釋與規定

「原註」：投手不得跨在投手板或站在投手板之後方接受捕手之暗示，須踏觸投手板接受捕手之暗示。

投手看完暗示後，必要時得退踏投手板，但不得退踏後立刻踏板投球，裁判員對該投球應視爲突襲投球(QUICK RETURN PITCH)。投手退踏投手板後必須把雙手放下於身體之兩側。

投手看完暗示後不得習慣性或屢次地退踏投手板，如此之動作有違投手須踏觸投手板接受暗示之規則精神。

46八·〇一(A)「附記」加後段之規定及「原註」之解釋由此姿勢投球之投手：

1. 得向擊球員投球。
2. 爲牽制或使跑壘員出局得踏出該壘之方向作傳球。
3. 得退離投手板(退離後必須把雙手放下於身體之兩側)。退離投手板時，不得先退離自由足。

亦不得由前記姿勢移變爲固定姿勢(SET POSITON)或作伸展(STRETCH)之動作，違反時爲投手犯規。

「原註」：採取揮臂姿勢之投手，在投球前應把兩足全部緊緊地接觸於投手板之前緣。自由足置離投手板時，得置於投手板之後緣或後緣延長線之後方，但不得置於投手板之側方。實際投球時，自由足(即非軸足)得退向後方一步，再踏出前方一步。但不得踏出投手板之側方，即不得踏出一壘方或三壘方。

47八·〇一(B)加「原註」之解釋及規定

「原註」：採取固定姿勢之投手，在採取固定姿勢前應把單手放下於身體之側方，由此姿勢以不中斷之一連動作完成固定姿勢。投手之軸足不得越出投手板之側方，應全部放在投手板上或緊緊接觸(不離)投手板之前緣。不得僅把軸足側面之少部份接觸投手板使軸心足越出投手板之側方。

投手伸展胳膊(STRETCH)後接着(a)用雙手保持球於身體之前方。(b)進入完全靜止狀態。投手常擬使跑壘員釘着於壘上而違反規定，裁判員應嚴格監視之，如投手未作完全靜止時，應立刻宣告投手犯規(BALK)。

※禁止採取固定姿勢投球者，以雙手持球於大腿前方或腹前，看完暗號後再把持球之雙手移至腹前或胸前做投球動作。這種動作顯然是違反一旦雙手保持球放置於身前(進入固定姿勢)後，應完全靜止，除頸部以外任何部位都不得移動之規定，所以構成投手犯規。

48八·〇一(D)加「原註」之新規定

「原註」：踏觸投手板之投手，向擊球員作投球之關連動作以前，球由手滑落而未越出界內區者不視爲投球，但球越出界內區者，應被宣告「壞球」。壘上有跑壘員時，球由投手之手滑落者，立刻成爲投手犯規(BALK)。

#### 49.八・〇五(A)加「原註」之新規定

「原註」：無論左投、右投，擺擊自由足越出投手板之後緣者，必須向擊球員投球。但唯有向二壘跑壘員作牽制時得向二壘傳球。

※一九七六年度以前之規則在八・〇一(B)之「註四」裏有如「採取固定姿勢之投手如舉起自由足，足尖與軸足交叉者，即不得傳球於壘」之規定。經今(一九七七)年度修改列入本「原註」中，並把原自由足之足尖與軸足交叉修改為自由足越出投手板之後緣。把不得傳球於壘修改為必須向擊球員投球。

#### 50.八・〇五(C)加「原註」之新規定

「原註」：踏觸投手板之投手不把自由足確實踏出擬傳球之壘的方向，而改變方向或舉在空間作迴旋，或者先轉動身體之方向作傳球後才踏出自由足者為投手犯規。投手向壘傳球前須向該壘之方向踏出，但踏出後(除一壘外)不一定要傳球。跑壘員一、三壘時，投手擬使跑壘員回三壘上，踏出三壘方向假裝傳球，接着轉向一壘踏出一壘之方向傳球者不算犯規。但跑壘員一、三壘時踏觸投手板之投手，向三壘踏出而與踏出之動作同一連之動作中轉身向一壘傳球者，明顯為欺騙一壘跑壘員之動作，事實上向一壘傳球前並沒有直接向一壘踏出，因此該行為應被宣告投手犯規。投手退出投手板作上述動作時不為投手犯規。

※一九七四年度以前之規則對於踏觸投手板之投手，向有跑壘員之壘(例如三壘)僅踏出自由足(未作傳球動作)或踏出自由足並作假傳球後接着(不退踏投手板)向其他壘(例如一壘)踏出傳球者是否構成投手犯規之問題並未明文之規定。一九七五年度規定上述情形如僅踏出自由足未作傳球動作者，須退踏投手板後始得向其他壘傳球。但踏出自由足並作假傳球者，可不退踏投手板得向其他壘踏出自由足作傳球。一九七六年度業餘棒球又規定，假傳球後亦須退踏投手板方得向其他壘傳球。今(一九七七)年經修改後，不以是否作假傳(手的動作)之動作做為判定之依據，應以自由足是否明確之踏出(擬傳球之壘之方向)做為判定之依據，同時在適用本規定時，職業與業餘採取同一之觀點。

#### 51.八・〇五(E)加「原註」之解釋

「原註」：突襲投球(QUICK PITCH)為違法投球，擊球員在擊球區內還未完成準備時，乘機投球者裁判員應判定該投球為突擊投球，壘上有跑壘員時成為投手犯規，沒有跑壘員時算壞球一個。突襲投球為危險動作，裁判員應嚴厲取締。

#### 52.八・〇六加「原註」及「註一」、「註二」、「註三」之規定

「八・〇六原註」：經理或教練(包含壘指導員)走到捕手或內野手處，然後該野手接着到投手崗或投手到野手處者，視同為經理或教練到投手之處，但投出一球後或有其他行動(PLAY)者不在此限。經理或教練為逃出本項規定之限制，使用類似如先到捕手或內野手處經該捕手或內野手作傳達方式之行爲者，一律視為經理或教練到投手處作面授或洽商。經理或教練到投手崗令投手退出，為給新的投手作面授或洽商到投手崗時，視為在該局中到新投手處一次。因經理已到過投手處一次，裁判員警告經理在同一局中，同一擊球員時不得再到同一投手處但經理仍然到投手處者，應勒令該經理退出該場比賽，投手應致使該擊球員出局或成為跑壘員後被令調換退出比賽。裁判員對該時調換上場之後援投手得給與八球或八球以上之適宜熱身活動。投手受傷時，經理得要求裁判員准予到投手處，如獲裁判員之允許者，不算為到投手處之次數之一。

「註一」：投手崗沒有顯著之劃分者，適用本條(D)項時，應以界外線作為代替。

「註二」：下列情形均算為經理或教練到投手處之次數之一：

1 經理或教練靠近界外線對投手作指示者。但離到界外線附近未作任何指示又回頭者不在此限。

2 投手走出界外線接受經理或教練之指示者。

3 經理到投手崗調換投手，為給上場之新投手作指示而到投手崗者。

「註三」：經理（或教練）到投手崗調換投手，為給新的後援投手作指示而到投手崗後，對方如對該時之擊球員派出代打時，經理或教練得再到該投手處，但不立刻調換投手，應致使該代打者出局或成為跑壘員或成為攻守交換後該投手必須退出。

53九·〇二（A）加「原註」之解釋及規定

「原註」：嚴禁經理、教練、球員等為對球審之好球、壞球及半揮棒等宣判提出異議而離開球員席或守備位置或指導區（COACHER'S BOX）。如為提出異議而走向本壘時，裁判應發出警告，雖受警告而仍然靠近本壘時，應勒令退場。

54一〇·一六中段加下列條文

如同一〇·一七（B）之規定，同一四壞球相關二人以上之擊球員時，給與最後之擊球員四壞球之紀錄。

55一〇·二一加後段條文

客隊（先攻隊），記載於擊球順序表之球員，未就第一局後半之守備而被替退出者，在有關於守備之紀錄上不給與出場比賽之紀錄。

記載於正式擊球順序表之球員或被發表為替換上場之球員，在有關於攻擊之紀錄上給與出場比賽之紀錄。

「註」：主隊（先守隊）記載於擊球順序表之球員，未就第一局前半之守備而被替退出者，在有關於守備之紀錄上不給與出場比賽之紀錄。

56一〇·二二（E）加「附記」

·「附記」：計算投手之防禦率時，對於未滿一局之投球局數如三分之一局應捨之，三分之二局應算為一局。例如 $100\frac{1}{3}$ 局應算為100局， $100\frac{2}{3}$ 局應算為101局。